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4号

关于石家庄古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古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古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石家庄古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项目代码：2512-130171-89-03-804240）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769号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A9号楼207-1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292.47平方米，购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冷冻干燥机、台式高速离心机、恒流泵等相关实验设备，建设材料实验室、生物实验室、仪器实验室、办公室、危废间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微球、蛋白表达、多糖等进行研发。

根据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古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试剂配制、实验研发分析过程、试剂储存、危废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TVOC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酚类（苯酚）、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厂界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厂界酚类（苯酚）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最后1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制冰废水经管道排入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0t/a, 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054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2-130171-89-03-804240